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吳彩昕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4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、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(0084614A00_ATTCH5.doc、0084614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格式及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復查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2項)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一次養老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.2個月；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。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……(第10項)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，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；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，每滿1年，應加給1.2個月，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……。」再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，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。



二、承上，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養老給付之上限，將由現行36個月提高至42個月；惟擬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，最高給付36個月為限。至於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者，如欲領取超過36個月之養老給付，則須切結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，並經退休案審定權責機關審定後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始得據以辦理。

三、為符合前開公保法規定及簡化作業程序，爰配合增修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所需填具之書表如次：

(一)退休時立即請領公保養老給付：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，並新增放棄優惠存款權利之選項，提供退休人員勾選。

(二)退休時暫不請領養老給付案件：是類人員於退休後如未再任加保，嗣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，如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，應由其出具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」，併同「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」，經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函報退休案審定權責機關審定(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將逕依審定函副本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)。

四、前開修正後之事實表及新增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」，各機關得自本部退撫系統「表格下載區」項下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考量公保法本次修正，攸關退休人員之權益，各機關(構)學校於報送退休案件前，務必請退休人員審慎評估後再予勾選或出具切結，嗣經退休案審定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得請求變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